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郭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郭一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邮箱：stock@hailu-boiler.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唐祖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张展宇先生、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钱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张卫兵先生、独立董事钱坤先生、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坤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邹雪峰先生、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长徐元生先生、董事张卫兵先生、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敏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邮箱：stock@hailu-boiler.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1、徐冉：男，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9,456,302股股票，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除此以外，徐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郭一：女，198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4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郭一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强化责任，因其任职公司多年，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信息披露实操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聘任张郭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除上述情形外，张郭一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淑英：女，197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任职于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起任职于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唐祖产：男，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90年8月历任张家港市钢绳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张家港市华光钢丝厂董事、财务科长。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核算办主任、审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敏：女，198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